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3



由某鄉鄉長擔任理事長之非營利法人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，因該非營利法人為鄉長之關係人，於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情形下，該非營利法人雖可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，但鄉長於該非營利法人之補助案申請流程中應否自行迴避？

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雖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而得與鄉公所為補助行為，惟公職人員於該補助案之行政流程中，仍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